

## 裴度集团平叛日历简编之一

陈冠明

(鲁东大学 文学院, 山东 烟台 264039)

**摘要:**“裴度集团”,是指唐宪宗元和年间以裴度为首,马总为副,韩愈第三,以平定、征讨淮蔡、镇冀、淄青等反叛藩镇为目的之军事行动集团。军事行动集团即为彰义节度使、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裴度之幕僚群体,在平淮蔡、征镇冀、讨淄青前后,形成一个政治利益集团兼文学创作集团。平淮西是唐代继平定“安史之乱”之后,又一次军国大事,与征镇冀王承宗、讨淄青李师道,时间上交叉平行,前后 4 年。“裴度集团”形成在元和十二年(817 年)七月,裴度为门下侍郎、同平章事兼彰义节度使,仍充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。期间,韩愈《平淮西碑》被推倒磨毁,段文昌重撰、建立《平淮西碑》。讫止年在元和十四年(819 年)四月:裴度罢相,失去中枢权力,“裴度集团”活动宣告中止。考订日期,尽可能准确至“日”,采用唐代史书“日历”形式。

**关键词:**裴度集团;平淮蔡;征冀镇;讨淄青;日历

**中图分类号:**I206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1-9476(2012)01-0018-08

“裴度集团”,是指唐宪宗元和年间(806—820 年)以裴度为首,马总为副,韩愈第三,以平定、征讨淮蔡、镇冀、淄青等反叛藩镇为目的之军事行动集团;在平定、征讨淮蔡、镇冀、淄青整个过程中,实际已经形成一个政治利益集团兼文学创作集团。军事行动集团依附于政治利益集团;文学创作集团依附于军事行动集团,事实上以韩愈为首。

“裴度集团”形成在元和十二年(817 年)七月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四〇,元和十二年(817 年)七月丙戌,以度为门下侍郎、同平章事,兼彰义节度使,仍充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。度以韩弘已为都统,不欲更为招讨,请但称宣慰处置使,奏刑部侍郎马总为宣慰副使,右庶子韩愈为彰义行军司马,判官、书记皆朝廷之选,上皆从之。

军事行动集团即为彰义节度使、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裴度之幕僚群体,韩愈记载如下。

韩愈《韩昌黎集·华岳题名》:“淮西宣慰处置使门下侍郎平章事裴度、副使刑部侍郎兼御史大夫马总、行军司马太子右庶子兼御史中丞韩愈、判官司勋员外郎兼侍御史李正封、都官员外郎兼侍御史冯宿、掌书记礼部员外郎兼侍御史李宗闵、都知兵马使左骁卫将军威远军使兼御史大夫李文悦、左厢都押衙兼都虞侯左卫将军兼御史中丞密国公高承简。”又见《旧唐

书·宪宗纪下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一六。

从外围来看,平定淮蔡军事行动集团尚包括:唐邓随节度使李愬、鄂岳节度使李道古、寿州团练使李文通、河阳怀汝节度使乌重胤、忠武军(陈许)节度使李光颜等;此外,尚有淮西都统韩弘之子韩公武等。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三十《平淮西碑》亦有详细记录。李商隐《李义山诗集》卷上《韩碑》有约略记述:“帝得圣相相曰度,贼斫不死神扶持。腰悬相印作都统,阴风惨淡天王旗。愬、武、古、通作牙爪,仪曹外郎载笔随。行军司马智且勇,十四万众犹虎貔。”“圣相”、“都统”,都是指裴度;“愬、武、古、通”,是李愬、韩公武、李道古、李文通;“行军司马”就是韩愈。在重大军事行动中,裴度集团核心人物与外围人物,呈现胶着状态。

文学创作集团亦超出军事行动集团范围,即超出彰义节度使、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裴度之幕僚群体,外加柳宗元、刘禹锡、王建、张籍、杨巨源乃至姚合、鲍溶等作家。创作亦贯穿于整个平叛军事行动之中,从长安出发至蔡州途中开始。创作文体,既有诗歌,又有散文、公文等。尽管政治、军事核心人物是裴度,但在创作方面,韩愈无疑是中坚力量。宋叶适《习学记言序目》卷四二《唐书五·列传》:“裴度能聚天下之望在己,为公卿大夫所宗终其身。……韩愈科目辈行,

收稿日期:2011-04-15;修回日期:2011-11-05

作者简介:陈冠明(1952—),男,浙江宁波人,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,中国唐代文学学会、中国韩愈研究会理事,中国李商隐研究会会长,主要从事唐代文学、文学文献学、古典文献学研究。

立朝所历,与度略等。而愈工文字,自致名闻,非度敢望也。”所说正是此意。宋葛立方《韵语阳秋》卷十一对当时诗歌创作有记载,可以窥见一斑。

裴度选录韩愈进入彰义节度使、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幕僚群体,任行军司马一职,是韩愈一生“历官”转捩点。平淮西之后,韩愈仕途踏上坦途。尽管此后经历曲折,总归一直在高层运转。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七《传记类》著录《韩文公历官记》一卷,“新安张敦颐撰。颇疏略。其最误者,序言擒吴元济、出牛元翼为一事,此大谬也。为裴度行军司马,在宪宗元和时;奉使镇州王庭凑,在穆宗长庆时”。虽则“疏略”、“谬”、“误”,而所载“擒吴元济”一大节目,毫无疑问,是韩愈一生最重要的“历官”。

平淮西是唐代继平定“安史之乱”之后,又一次军国大事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二》著录郑澥《凉国公平蔡录》一卷、路隋《平淮西记》一卷,惜二书今皆不存。笔者试图作全面补录,加上征镇冀王承宗,讨淄青李师道。考订日期,尽可能准确至“日”,故名《裴度集团平叛日历》。“日历”之名,初见《唐会要》卷六三,唐宪宗时宰相于永贞元年(805年)奏撰。又《旧唐书·蒋偕传》:“与柳氏、沈氏父子相继修国史、实录,时推良史,京师云《蒋氏日历》,士族靡不家藏焉。”(参见《玉海》卷四七《艺文·唐日历》)

平定淮蔡时间为四年,《新唐书·裴度传赞》所谓“宪宗讨蔡,出入四年”是也。年限起讫,所说或有不同。本文设定起始年在元和九年(814年)闰八月,是时,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,其子元济匿丧,自总兵柄,与镇冀王承宗、淄青李师道勾结串通;平淮蔡吴元济与征镇冀王承宗、讨淄青李师道,时间上交叉平行。本文设定讫止年在元和十四年(819年)四月,裴度罢相,失去中枢权利,“裴度集团”活动宣告中止。俱荣俱损,自然法则。在这期间,韩愈《平淮西碑》被推倒磨毁,段文昌重撰、建立《平淮西碑》。此一文学史上重大公案,与政治集团之间斗争、权利倾轧相始终。

### 唐宪宗元和九年(814年)甲午

闰八月十二日,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,其子元济匿丧,自总兵柄,焚劫舞阳等四县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九月己丑,“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,其子元济匿丧,自总兵柄,乃焚劫舞阳等四县。朝廷遣使吊祭,拒而不纳”。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:“闰八月丙辰,彰义军节度使吴少阳卒,其子元济自称知军事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三九从《新唐书》,今从之。

闰八月十七日,河阳节度使乌重胤兼汝州刺史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九年闰八月辛酉,“以河阳节度使乌重胤兼汝州刺史”。又见《乌重胤传》,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二〇、卷三五九、卷三八五,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三九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八八〇韩愈《河阳军节度使乌公先庙碑》记载稍详。

九月一日,李光颜为陈州刺史,充忠武都知兵马使;十三日,袁滋检校兵部尚书,兼江陵尹、荆南节度使;严绶检校司空、襄州刺史、山南东道节度使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“九月甲戌朔,以洛州刺史李光颜为陈州刺史、忠武军都知兵马使。丙戌,以山南东道节度使袁滋检校兵部尚书,兼江陵尹、荆南节度使。以荆南节度使严绶检校司空、襄州刺史、山南东道节度使。”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。

十月三日,中书侍郎、同平章事李吉甫卒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“冬十月甲辰朔。丙午,金紫光禄大夫、中书侍郎、同平章事、集贤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、赵国公李吉甫卒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宰相表中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。

十月十九日,忠武军节度副使兼陈州刺史李光颜为许州刺史、忠武军节度使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十月甲辰朔壬戌,“以忠武军节度副使兼陈州刺史李光颜为许州刺史、忠武军节度使”。又见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李光颜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,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五九、卷三七四、卷三九八。

十月二十一日,山南东道节度使严绶加申、光、蔡招抚使,督诸道兵招讨淮西吴元济。

《旧唐书·严绶传》:“九年,吴元济叛,朝议加兵,以绶有弘恕之称,可委以戎柄,乃授山南东道节度使,寻加淮西招抚使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严绶传》。据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,下制在甲子。又见《吴元济传》、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六五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。《招谕蔡州诏》见《唐大诏令集》,《全唐文》卷五七作《晓谕淮西制》,稍略。此为朝廷第一次大规模招讨淮西吴元济。

十一月二十五日,以中书舍人裴度为御史中丞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“十一月甲戌朔……戊戌,以中书舍人裴度为御史中丞。”按,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作“十月”,脱“一”字。

十二月,宣徽院五坊小使阅鹰犬于畿甸,所至必厚邀供饷。下邳县令裴寰一无曲奉,小使构寰出慢言,宪宗怒,促令摄寰下狱,以大不敬论。裴度力争,乃释寰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:“宣徽院五坊小使,每岁秋按鹰犬于畿甸,所至官吏必厚邀供饷,小不如意,即恣其

须索,百姓畏之如寇盗。……小使尝至下邳县,县令裴寰性严刻,嫉其凶暴,公馆之外,一无曲奉。小使怒,构寰出慢言。及上闻,宪宗怒,促令摄寰下狱,欲以大不敬论。度入延英奏事,因极言论列,言寰无罪。上愈怒曰:‘如卿之言,寰无罪,即决五坊小使;如小使无罪,即决裴寰。’度对曰:‘按罪诚如圣旨,但以裴寰为令长,忧惜陛下百姓如此,岂可加罪?上怒色遽霁。翌日,令释寰。’“每岁秋”,《册府元龟》卷五四六作“每岁冬”。《唐会要》卷五二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一〇一系于十二月。

十二月二十五日,尚书右丞韦贯之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韩愈为代作《为韦相公让官表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“十二月甲辰朔……戊辰,制以中大夫、守尚书右丞、上骑都尉、赐紫金鱼袋韦贯之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宰相表中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四六录《韦贯之平章事制》,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四八作《韦贯之拜相制》。卷三八时韩愈为考功郎中、知制诰,既草《尚书右丞韦贯之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制》,又代为作《为韦相公让官表》,见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。

裴度为御史中丞,奏崔从为侍御史、知杂事。

《唐会要》卷六十:“九年,裴度为御史中丞,奏崔从为侍御史、知杂事。及度作相,奏自代为御史中丞。从正色立朝,弹奏不避权幸。”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二四、卷五一三。

王建授昭应县丞,临行,献诗裴度。

《全唐诗》卷三〇〇王建《上裴度舍人》:“仙侣何因记名姓,县丞头白走尘埃。”或与裴度援引有关。

同年杨巨源献诗裴度。

《全唐诗》卷三三三杨巨源《上裴中丞》,诗云“三捷东堂总汉科”,指裴度进士及第及登博学宏词科,贤良方正、能极言直谏科,是为“三捷”。又云“六年西掖弘汤诰”,裴度元和五年(810年)八月以起居舍人为司封员外郎、知制诰,九年十月,改御史中丞。前后五年,此云“六年”,似误。

韩愈曾在城南道边饮酒相遇,有诗。

《东雅堂昌黎集遗文·饮城南道边古墓上逢中丞过赠礼部卫员外少室张道士》:“偶上城南土骨堆,共倾春酒三五杯。为逢桃树相料理,不觉中丞喝道来。”注:“中丞,谓裴度也。”

### 元和十年(815年)乙未

正月十七日,朝廷削夺吴元济在身官爵,下《讨吴元济制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十年正月,“丙申,严绶帅师次蔡州界。己亥,制削夺吴元济在身官爵”。又见《吴元济传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一四引《唐书》。己亥为十七日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二二曰:“自九年秋,元济以其父众逆命,帝初推恩,信以待之,乃易置四面将帅,命严师饰垒以临之,望其畏寤听命。贼乃分锐四出,焚掠城邑,至有犯东畿者,繇是帝震怒,始下诏讨之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二二载《讨吴元济制》,又见卷二六、卷四四三、卷四四八,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一九作《讨吴元济敕》。

二月,山南东道节度使严绶败于磁丘,退守唐州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四四三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并载:“严绶为山南东道节度使。宪宗元和十年(815年)正月,诏讨淮西吴元济。二月甲辰,绶兵败于磁丘。初,绶乘小胜,不设备,贼夜逼之,绶乃大北,退五十里,驰入唐州而守焉。”又略见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、新旧《唐书·吴少阳传》。

柳公绰为鄂州刺史、鄂岳观察使,二月,诏公绰以鄂岳兵五千隶安州刺史李听,率赴行营。韩愈与书,与论军事,谈“为国立大功”,“行事适机宜”。

《旧唐书·柳公绰传》:“八年,移为鄂州刺史、鄂岳观察使,乃迎母至江夏。九年,吴元济据蔡州叛,王师讨伐,诏公绰以鄂岳兵五千隶安州刺史李听,率赴行营。公绰曰:‘朝廷以吾儒生不知兵耶?即日上奏,愿自征行,许之。公绰自鄂济湓江,直抵安州,李听以廉使之礼事之。’又见《新唐书·柳公绰传》,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七七,《册府元龟》卷三八九、卷四二二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系于元和十年二月。

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十九有《与鄂州柳中丞书》,谈“为国立大功”,“行事适机宜”,作于今年稍晚之时。其《与鄂州柳中丞书》又一首》又详论之。何焯《义门读书记》卷三二《昌黎集·书序》:“字字着实。观昌黎议礼制,谭兵、农、刑、律等文,稽古而不迂,适时而不诡,经术纯明,非诸子修词者所及。”

三月九日,令杨元卿优恤淮蔡归顺百姓,权置行蔡州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一三:“初,朝廷比令元卿与李愬会议于唐州东境,选要便处,权置行蔡州。如百姓等渐有归顺者,便准敕优恤,必令全活。”又见卷一六五,作“三月己巳”。《全唐文》卷六十作《令杨元卿优恤淮蔡归顺百姓诏》,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九九作《置行蔡州敕》,注:“元和十年三月。”“十年”误。

三月十四日,朗州司马刘禹锡为播州刺史。裴度以其母老,以为有伤孝理之风,请移近处,宪宗为改授连州。

今年初，刘禹锡自朗州召还，宰相复欲置之郎署。时刘禹锡作《游玄都观咏看花君子诗》，语涉讥刺，执政不悦，复出为播州刺史。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三月壬申朔……乙酉，以虔州司马韩泰为漳州刺史，以永州司马柳宗元为柳州刺史，饶州司马韩晔为汀州刺史，朗州司马刘禹锡为播州刺史，台州司马陈谏为封州刺史。御史中丞裴度以禹锡母老，请移近处，乃改授连州刺史。”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五五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四七、新旧《唐书·柳宗元传》、新旧《唐书·刘禹锡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等。《旧唐书·刘禹锡传》载裴度之言最详：“刘禹锡有母，年八十余。今播州西南极远，猿狖所居，人迹罕至。禹锡诚合得罪，然其老母必去不得，则与此子为死别，臣恐伤陛下孝理之风。伏请屈法，稍移近处。”

四月十日，郢州师道遣盗烧河阴仓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辛亥，盗焚河阴转运院，凡烧钱帛二十万贯匹、米二万四千八百石、仓室五十五间。防院兵五百人营于县南，盗火发而不救，吕元膺召其将杀之。自盗火发河阴，人情骇扰。”《吴元济传》说：“五月，承宗、师道遣盗烧河阴仓。”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均将此事系于三月，而三月壬申朔，无辛亥。《吴元济传》作五月，五月辛未朔，亦无辛亥，《吴元济传》误。《历代通鉴辑览》卷六十将此事置于“三月以柳宗元为柳州刺史刘禹锡为连州刺史”与“夏五月遣御史中丞裴度宣慰淮西行营”之间，而期间无四月。四月壬寅朔，辛亥为十日。据《新唐书·吴元济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遣“盗焚河阴转运院”者，为李师道，王承宗不与。

五月，裴度为淮西行营宣慰使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寻以度兼刑部侍郎，奉使蔡州行营，宣谕诸军。”按，兼刑部侍郎在奉使蔡州行营还以后，盖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“寻以度兼刑部侍郎”后脱一“时”或“初”字。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王师讨蔡，以度视行营诸军。”宣慰原因，《旧唐书·吴元济传》说：“承宗、师道遣盗烧河阴仓，诏御史中丞裴度于军前宣谕，观用兵形势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系于五月。

裴度出使，杨巨源有诗送之。

《唐诗纪事》卷三五“杨巨源”条、《全唐诗》卷三三三杨巨源《送裴中丞出使》云：“一清淮甸假朝纲，金印初迎细柳黄。……宣谕生灵真重任，回轩应问石渠郎。”“石渠郎”自称，时杨巨源为秘书省秘书郎。

裴度在淮西行营宣慰时，与鄂岳观察使柳公绰相见，商讨行营事宜。

今年二月，柳公绰赴行营，本月尚在行营。柳公

绰与裴度元和初同为武元衡幕僚。此次在行营相见，商讨行营事宜。韩愈有《与鄂州柳中丞书又一首》，见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十九。

五月二十三日，裴度宣慰使还，言淮西必可取之状；又言许州刺史、忠武军节度使李光颜勇而知义，必能立功，终不辱命。所言军机，多合上旨。五月二十六日，李光颜破时曲兵告捷，宪宗尤叹裴度之知人，加兼刑部侍郎以宠之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：“诸军讨淮西久未有功，五月，上遣中丞裴度诣行营宣慰，察用兵形势。度还，言淮西必可取之状。”《旧唐书·李光颜传》：“自裴度使还，唯奏光颜勇而知义，终不辱命。”《吴元济传》：“五月，承宗、师道遣盗烧河阴仓，诏御史中丞裴度于军前宣谕，观用兵形势。度还奏曰：‘臣观诸将，唯光颜勇义尽心，必有成功。’上意甚悦。翌日，光颜奏大破贼于时曲，上曰：‘度知光颜，可谓至矣！’乃以度兼刑部侍郎。”《裴度传》：“既还，帝问诸将之才，度曰：‘臣观李光颜见义能勇，终有所成。’不数日，光颜奏大破贼军于时曲，帝尤叹度之知人。”“不数日”，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作“不三日”。裴度使还及上奏时间，史籍不载，相比《旧唐书》与《新唐书》时间记载或表述，一般来说，往往是前者具体、准确，而后者则是由于过度追求简省而导致模糊、差误。此处却是少有之例外，所据当为《宪宗实录》。则裴度使还上奏时间约在二十三日。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、《唐会要》卷五九作“辛巳，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”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五四。辛巳为十一日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一三作“迁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”。均谓使还“加兼刑部侍郎以宠之”。以上史料，至少有三处问题：一，谓“辛巳，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”，非；二，谓裴度以“知光颜”而加兼刑部侍郎，非；三，谓辛巳“时度自淮西行营宣慰还”，非。五月辛巳十一日当是裴度出使时间，而使还则在二十三日，说见下。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系于五月，“丙申，李光颜大破贼党于洄曲。……至是告捷，京师相贺，上尤赏度之知人”。丙申为二十六日。“加兼刑部侍郎以宠之”在此时。

裴度多次论淮西事宜，奏兵可用；考功郎中、知制诰韩愈声援裴度，上言以为淮西破败可立而待。

韩愈在考功郎中、知制诰任。裴度屡屡上言淮西用兵，韩愈竭力支持、声援，上言以为淮西破败可立而待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：“度还，言淮西必可取之状，且曰：‘观诸将，惟李光颜勇而知义，必能立功。’上悦。考功郎中、知制诰韩愈上言，以为：‘淮西三小州，残弊困剧之余，而当天下之全力，其破败可立而待。然所未可知者，在陛下断与不断耳。’因条陈用兵利

害。”韩愈有《论淮西事宜状》，见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四十，有“臣谬承恩宠，获掌纶诰，地亲职重，不同庶寮”等语，即指为考功郎中、知制诰。

李翱《李文公集》卷十一《故正议大夫行尚书吏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韩公(愈)行状》：“朝廷之贤，恬然于所安，以苟不用兵为贵，议多与裴丞相异。唯公以为：‘盗杀宰相，而遂息兵，其为懦甚大，兵不可以息；以天下力取三州，尚何不可。’与裴丞相议合，故兵遂用。”所谓“议多与裴丞相异”者，按《文苑英华》卷六一六载张述《代韩仆射谏伐淮西表》、王计《代王仆射谏伐淮西表》、陆行俭《代淄青谏伐淮西表》等。此即所谓“朝廷之贤”之代言。

裴度献议请讨淮西吴元济，六月三日，镇州王承宗、郢州李师道俱遣刺客刺宰相武元衡与裴度，宰相武元衡遇害，裴度重伤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九一引《唐书》曰：“元和十年，王师讨淮西，镇州节度使王承宗、淄青节度李师道谋挠王师，遣刺客于京城，杀宰相武元衡。”《新唐书·李师道传》：“又有说师道曰：‘上虽志讨蔡，谋皆出宰相，而武元衡得君，愿为袁盎事，后宰相必惧，请罢兵，是不用师，蔡围解矣。’乃使人杀元衡，伤裴度。”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十年六月，王承宗、李师道俱遣刺客刺宰相武元衡，亦令刺度。是日，度出通化里，盗三以剑击度，初断靴带，次中背，才绝单衣，后微伤其首，度堕马。会度带毡帽，故创不至深。贼又挥刃追度，度从人王义乃持贼连呼甚急，贼反刃断义手，乃得去。度已堕沟中，贼谓度已死，乃舍去。”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八〇四。《旧唐书·吴元济传》作“度重伤而免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一四引《唐书》作“伤首而免”。事件前后经过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叙述最为详尽，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五三引《续定命录》有细节叙述。若无王义舍身捍卫，裴度难逃此劫。

仆人王义为保卫裴度而死，裴度自为文祭之，厚给其妻子。

唐李肇《唐国史补》卷中“晋公祭王义”条：“裴晋公为盗所伤刺，隶人王义扞刃死之，公乃自为文以祭，厚给其妻子。是岁，进士为《王义传》者，十有三。”又见宋王说《唐语林》卷六、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卷戊。《南部新书》谓：“是岁，进士撰《王义传》者三之二。”王义身份，上引史料有“从人”、“僦人”、“驂乘”、“隶人”诸说，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七称为“佣者”，又卷八〇四称为“步从人”。综合来看，称为“步从人”较为合适，犹如后世所谓“马前”、“马后”。裴度《祭王义文》已佚。

时论以为宰相武元衡遇害，皆以议讨吴元济之故；或欲罢裴度之官以安镇、郢二镇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元衡遇害，献计者或请罢度官以安二镇之心，宪宗大怒曰：‘若罢度官，是奸计得行，朝纲何以振举？吾用度一人，足以破此二贼矣。’度亦以平贼为己任。度以所伤请告二十余日，诏以卫兵宿度私第，中使问讯不绝。”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七。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作“吾倚度，足破三贼矣”。则在王承宗、李师道之外，加上淮西吴元济。

宋孙甫《唐史论断》卷下《宪宗·用裴度相》：“前代以来，天子有兴治平乱之志，而或功不成，事不立者，明断不足也。以天子之尊，有明断之才，何为而不可！……夫能知裴度之贤，足以破贼，明之至也。京师凶贼窃发，杀害宰相，不挠用兵之计，断之至也。宜乎不数年诛除宿盗，平定两河，尽复高祖、太宗之土。向非明断之才，何以至此！”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八五、《宋史》卷二九五《孙甫传》载当时语：“终岁读史，不如一日听孙甫论。”故本文多引作论断。

裴度卧病养伤，诏以卫兵宿其第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度以所伤请告二十余日，诏以卫兵宿度私第，中使问讯不绝。”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、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。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五三引《续定命录》：“度赖帽子顶厚，经刀处，微伤如线数寸，旬余如平常。”

六月八日，宪宗特降诏书，云有能捉获贼者，赐钱万贯，仍加超授。韩愈上《论捕贼行赏表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诏京城诸道能捕贼者，赏钱万贯，仍与五品官。敢有盖藏，全家诛戮，乃积钱三万贯于东西市。京城大索，公卿、节将复壁重轍者皆搜之。”诏书载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，作戊申，即八日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二三作《购杀武元衡贼敕》，注：“元和十年六月。”为此，韩愈特上《论捕贼行赏表》，强调行赏必信，见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三九。

六月十日，神策将士捕得刺客张晏等；二十八日，诏诛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庚戌，神策将士王士则、王士平以盗名上言，且言王承宗所使，乃捕得张晏等八人诛之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作“戊申”。戊申为八日，庚戌为十日。《资治通鉴》又载：“戊辰，斩晏等五人，杀其党十四人，李师道客竟潜匿亡去。”戊辰为二十八日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五三：“[元和十四年]七月丁丑朔，魏博执送淄青凶党王士元等一十六人，并付京兆府杖杀之。初，盗杀武元衡，捕之未获。王承宗之叔父士平上封，称贼出于承宗。乃诏悉收承宗将卒，得张晏等三十人，初付仗内，狱鞫不得情。诏送京

兆府，命监察御史陈中师与尹裴武同鞠之，狱成，皆处斩。及田弘正平淄青，又奏擒获杀元衡贼二人。既至，诏三司使推问，以其党与散亡，情实难验。既尝为师道所指使，故皆笞杀之。”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二七载《诛杀武元衡贼张晏等敕》。

吏部侍郎许孟容上言“起裴中丞为相，令主兵柄”，时论以为有大臣风采。

《旧唐书·许孟容传》：“征拜吏部侍郎。会十年六月，盗杀宰相武元衡，并伤议臣裴度。时淮夷逆命，凶威方炽，王师问罪，未有成功。言事者继上章疏，请罢兵。是时盗贼窃发，人情甚惑，独孟容诣中书雪涕而言曰：‘昔汉廷有一汲黯，奸臣尚为寝谋。今主上英明，朝廷未有过失，而狂贼敢尔无状，宁谓国无人乎！然转祸为福，此其时也。莫若上闻，起裴中丞为相，令主兵柄，大索贼党，穷其奸源。’后数日，度果为相，而下诏行诛。时孟容议论人物，有大臣风采。”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四六五、《唐会要》卷五九、《新唐书·许孟容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。

六月二十三日，诏议王承宗之罪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：“承宗上表怨咎武元衡，留中不报。又肆指斥。上使持其表以示百官，群臣皆请问罪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：“癸亥，诏以王承宗前后三表出示百僚，议其罪。”癸亥为二十三日。

六月二十四日，裴度入对延英殿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说：“未拜前一日，宣旨谓度曰：‘不用宣政参假，即延英对来。’及度入对，抚谕周至。”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、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系于甲子二十四日。

六月二十五日，裴度拜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韩愈代作让官表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乙丑，制以朝议郎、守御史中丞、兼刑部侍郎、飞骑尉、赐紫金鱼袋裴度为朝请大夫、守刑部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宰相表上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并载：“乙丑，御史中丞裴度为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“守刑部侍郎”误。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说：“是日，度出通化里，盗三以剑击度……居三日，诏以度为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“是日”为三日，“居三日”则为六日，离二十五日相距甚远。其中非有讹误，即有脱漏。又，“门下侍郎”亦为“中书侍郎”之误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：“未拜相前一日，遣使诏度，不用到宣政参假，便来延英候对。及见，念问周悉。明日，又召使受制命。”

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四八《裴度平章事制》作“可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勋赐如故”，注：

“元和十年六月。”又见《唐大诏令集》卷四六《裴度平章事制》注：“元和十六年六月。”“十六年”衍“六”字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。韩愈为裴度代作《为裴相公让官表》，见《全唐文》卷五四八，又见《新唐书·韩愈传》。

裴度拜相，是历史之顺应，亦是时代之选择。

裴度拜相，由多种因素促成。

首先是宪宗拟大用裴度之念头与策略，由来已久。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说：“度劲正而言辩，尤长于政体，凡所陈谏，感动物情。自魏博使还，宣达称旨，帝深嘉属。又自蔡州劳军还，益听其言。尚以元衡秉政，大用未果，自盗发都邑，便以大计属之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亦说：“度知制诰时，田弘正初以魏博顺命，度宣慰弘正军中。及见境内百姓，布扬德泽，上下感悦，还奉称旨。度劲辨能言，军国情体，通达物情，尤尚感激，繇是将帅多悦。自淮西行营还，帝益听信。犹以武元衡辈在，尚未用度；衡遇害，便以大计属度。”

其次，裴度本身行政能力、内在素质、人格魅力。归结起来，大要有 6 点：(1)“长于政体”；(2)“劲正”、“劲辨”；(3)“言辩”、“能言”；(4)“感动物情”、“通达物情”；(5)“宣达称旨”、“还奉称旨”；(6)“尤尚感激”。其行政能力、内在素质、人格魅力，通过魏博宣慰、淮西宣慰，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，产生了极好的效果。此为宰相之政治要件，缺一不可。而直接促成宪宗下定决心者，一为“盗发都邑”，二为“衡遇害”。

再次，在朝廷，在政界，有强烈呼声。前引许孟容语即是明证。在当时，许孟容只是一个“传声筒”，一个“代言人”而已，真正需要裴度为相者，是此一时代，是此一社会。“淮夷逆命，凶威方炽，王师问罪，未有成功”，时代需要裴度，社会需要裴度。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时群盗干纪，变起都城，朝野恐骇。及度命相制下，人情始安，以为必能殄寇。自是诛贼之计，日闻献替，用军愈急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七三：“时外集天下兵，而内有大恐。及度任政，人情始系以安危。”其是之谓也。

裴度以为寇盗未平，宰相宜招延四方贤才，与参谋议，请于私第见客，许之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四七五引《唐书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二一并曰：“裴度为中书侍郎平章事，以平贼报国为己任。先是，德宗朝宰臣归私第，百官不敢及门。度以方讨不廷，宰臣宜日接多士，冀有所闻，因奏请私第通宾客。帝方属意，许之。四方布衣，尽得以策画干丞相。至今宰臣私第接士，因度之请也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裴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九、《唐会要》卷五三。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未及。此后以为故事。

七月五日,宪宗下《绝王承宗朝贡敕》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:“甲戌,诏数王承宗罪恶,绝其朝贡,曰:‘其翻然改过,束身自归。攻讨之期,更俟后命。’”敕文见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、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一九。

东都留守吕元膺捕得李师道下属杀武元衡凶手訾嘉珍、门察,以槛车送京师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:“元膺鞠訾嘉珍、门察,始知杀武元衡者乃师道也,元膺密以闻;以槛车送二人诣京师。上业已讨王承宗,不复穷治。元膺上言:‘近日藩镇跋扈不臣,有可容贷者。至于师道谋屠都城,烧宫阙,悖逆尤甚,不可不诛。’上以为然;而方讨吴元济,绝王承宗,故未暇治师道也。”又见新旧《唐书·李师道传》、《吕元膺传》。

盗杀宰相武元衡,赞善大夫白居易上疏急请捕贼,执政恶其越职言事,七月,奏贬江州司马。

《旧唐书·白居易传》:“十年七月,盗杀宰相武元衡,居易首上疏论其冤,急请捕贼以雪国耻。宰相以官官非谏职,不当先谏官言事。……执政方恶其言事,奏贬为江州刺史。诏出,中书舍人王涯上疏论之,言居易所犯状迹,不宜治郡,追诏授江州司马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白居易传》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六九二白居易《与师皋书》自言经过甚详。

八月,严绶镇襄阳,督诸军讨吴元济,闭壁经年,无尺寸功,裴度屡言其军无政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元和十年八月,己亥朔,“李光颜败于时曲……初,上以严绶在河东,所遣裨将多立功,故使镇襄阳,且督诸军讨吴元济。绶无他材能,到军之日,倾府库,费士卒,累年之积,一朝而尽。又厚赂宦官以结声援,拥八州之众万余人屯境上,闭壁经年,无尺寸功,裴度屡言其军无政”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四三八、卷四四〇、卷四四五。《新唐书·严绶传》谓“既未有以制贼,闭屯弥年不战”。

九月五日,以韩弘为淮西诸军都统。弘欲倚贼自重,不愿淮西速平。深恶李光颜力战,阴图挠屈。

《旧唐书·韩弘传》:“弘方镇汴州,当两河贼之冲要,朝廷虑其异志,欲以兵柄授之,而令李光颜、乌重胤实当旗鼓。乃授弘淮西诸军行营都统,令兵部郎中、知制诰李程宣赐官告。弘实不离理所,唯令其子公武率师三千隶李光颜军。弘虽居统帅,阴为逗挠之计。每闻献捷,辄数日不怡,其危国邀功如是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元和十年九月癸酉,“李光颜在诸将中战最力,弘欲结其欢心,举大梁城索得一美妇人,教之歌舞丝竹,饰以珠玉金翠,直数百万钱,遣使遗之,使者先致书。光颜乃大饷将士,使者进妓,容

色绝世,一座尽惊。光颜谓使者曰:‘相公愍光颜羁旅,赐以美妓,荷德诚深。然战士数万,皆弃家远来,冒犯白刃,光颜何忍独以声色自娱悦乎!’因流涕,座者皆泣。即于席上厚以缙帛赠使者,并妓返之,曰:‘为光颜多谢相公,光颜以身许国,誓不与逆贼同戴日月,死无贰矣!’”癸酉为五日。又见新旧《唐书·李光颜传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七四。

宋叶适《习学记言序目》卷四二《唐书五·列传》:“韩弘,贼也,去李师道、王承宗一间尔。而乃使为统帅,责以成功,此武元衡、李吉甫之谬欤,去杜黄裳远矣!”(《韩弘》)

十一月八日,裴度以为山南东道节度使严绶无将帅之才,召为太子少保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十一月,“乙亥,以山南东道节度使严绶为太子少保”。《册府元龟》卷四三八载严绶在淮西,“师徒万余,闭壁而已,经年无尺寸功。裴度见帝,屡言绶非将帅之才,不可责以戎事。乃拜太子少保”。又见卷四四〇、卷四四五、新旧《唐书·严绶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。

国子助教张籍呈诗裴度。

《全唐诗》卷三八二张籍有《沙堤行呈裴相公》。

鄂岳观察使李道古进白龟,韩愈作《为宰相贺白龟状》。

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三八《为宰相贺白龟状》:“鄂岳观察使所进白龟。……古者谓龟为‘蔡’,‘蔡’者,龟也。今始入贼地而获龟者,是获蔡也。……是必擒其帅而得其地也。”

张弘靖以为戎事并兴,鲜有济者,不若并攻吴元济,待淮西平,然后悉师河朔。

《旧唐书·张弘靖传》:“杀张晏后,宪宗欲遂伐承宗。弘靖以为戎事并兴,鲜有济者,不若并攻元济,待淮西平,然后悉师河朔。宪宗业已北讨,不为之止,然亦重违其言。”又见《新唐书·张弘靖传》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系于十二月。

### 元和十一年(816年)丙申

正月,裴度在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任。宪宗支持裴度用兵,时上至宰臣、下至翰林学士,言罢兵者,多被罢职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:十一年正月,“己巳,以中书侍郎、平章事张弘靖检校吏部尚书,兼太原尹、中都留守、河东节度使。……庚辰,翰林学士钱徽、萧俛各守本官,以上疏请罢兵故也”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七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。

正月十七日,制削王承宗官爵,命河东、幽州、义

武、横海、魏博、昭义六道进讨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：“癸未，制削王承宗官爵，命河东、幽州、义武、横海、魏博、昭义六道进讨。”又见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。

二月九日，以中书舍人李逢吉为门下侍郎、同平章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二月癸卯，‘以中书舍人、权知礼部贡举、赐绯鱼袋李逢吉为门下侍郎、同平章事，赐紫金鱼袋’。又见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宰相表中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，皆作‘乙巳’。是月丁酉朔，无癸卯；乙巳为九日。

三月四日，宪宗母皇太后王氏卒，裴度为礼仪使；八月二十七日，祔于丰陵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三月庚午，皇太后崩于兴庆宫之咸宁殿。”“八月……甲申，祔庄宪皇后于丰陵。”八月甲午朔，无甲申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作庚申，即二十七日。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：“十一年，庄宪皇后崩，度为礼仪使。”又见《唐会要》卷三。

韩愈在中书舍人任。五月，以曾廷议蔡叛可诛，与当时宰相张弘靖、韦贯之及现时宰相韦贯之、李逢吉等意违，被摭以旧事，借故改为太子右庶子。

皇甫湜《皇甫持正集》卷六《韩文公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再迁中书舍人，廷议蔡叛可诛，与众意违，改右庶子。”李翱《李文公集》卷十一《故正议大夫行尚书中书舍人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韩公行状》：“朝廷之贤，恬然于所安，以苟不用兵为贵，议多与裴丞相异。唯公以为‘盗杀宰相，而遂息兵，其为懦甚大，兵不可以息；以天下力取三州，尚何不可’，与裴丞相议合，故兵遂用。而宰相有不便之者，月满迁中书舍人，赐绯鱼袋，后竟以他事改太子右庶子。”又见新旧《唐书·韩愈传》。宰相为韦贯之、李逢吉。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十有《和侯协律咏笋》，正所谓“物不得其平则鸣”也。

六月十日，唐州刺史、唐随邓节度使高霞寓败于铁城，人情惊悚。宰相奏对，多请罢兵。宪宗以为不然。于是独用裴度之言，他人言罢兵者稍息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六月甲辰，高霞寓败于铁城……是日人情惊悚，宰相奏对，多请罢兵。上曰：‘胜负兵家常势，不可以一将失利，便沮成计。今但议用兵方略，朝廷庶务，制置可否耳。’”又见《裴度传》、《吴元济传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七，所载角度不同，文辞或异，所谓传闻异词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

九：“于是独用裴度之言，他人言罢兵者亦稍息矣。”

七月十三日，荆南节度使袁滋为彰义军节度使，治唐州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秋七月丁丑，贬随唐节度使高霞寓为归州刺史……以荆南节度使袁滋为唐州刺史、彰义军节度使、申光唐蔡随邓州观察使，权以唐州为理所。”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。按，袁滋为首鼠两端之人，而处之军事重地，必出于韦贯之之计。时窦巩为袁滋幕僚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七一录其《唐州东途作》：“绿林兵起结愁云，白羽飞书未解纷。天子欲开三面网，莫将弓箭射官军。”甫至治所唐州，未下车伊始，已经“欲开三面网”，请求吴元济“莫将弓箭射官军”。

八月九日，时淮西、河北两处用兵，宰相韦贯之以为“两处用兵，劳于供饷，请缓承宗而专讨元济”，与裴度争论宪宗前，贯之罢知政事，为吏部侍郎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八月壬寅，以宰臣韦贯之为吏部侍郎，罢知政事。贯之以淮西、河北两处用兵，劳于供饷，请缓承宗而专讨元济，与裴度争论上前故也。”“与裴度争是非于帝前”之事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九一引《唐书》、《旧唐书·韦贯之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三三所载稍有不同。

九月十四日，韦贯之出为湖南观察使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：九月，“丙子，以韦贯之为湖南观察使，犹坐前事也。辛巳，以吏部侍郎韦颀、考功员外郎韦处厚等皆为远州刺史，张宿谗之，以为贯之之党也”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九三三。

十二月二十三日，闲厩宫苑使李愬取代袁滋为彰义军节度使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：“十一年十二月，‘甲寅，以闲厩宫苑使李愬检校左散骑常侍，兼邓州刺史，充唐随邓等州节度使’。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，胡三省注：“袁滋所谓‘开门揖盗’者也。”

是年，以裴度荐，黔中观察李道古为鄂岳沔蕲安黄团练观察使。

《旧唐书·李道古传》：“由黔中观察为鄂岳沔蕲安黄团练观察使，时元和十一年也。初，以柳公绰在镇无功，议将代之，裴度言：‘道古嗣曹王皋之子，皋尝以江汉兵遏希烈之乱，威惠至今在人，复用其子，必能继美。’宪宗然之，故有此授。”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卷二八《曹成王碑》：“朝京师，改命观察鄂岳沔蕲安黄。”